

##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92.01.2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20007618 號函准予備查  
106.01.19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03781 號函准予備查  
106.08.11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77621 號函准予備查  
106.12.14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180707 號函准予備查  
107.06.15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077456 號函准予備查  
108.01.09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220159 號函准予備查

【107 學年度起適用】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，並增加畢業後就業機會，特依據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之其他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。  
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，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須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應修滿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  
凡加修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加修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以上。  
學生通過轉系申請，申請原主系為雙主修時，其已修過之雙主修科目毋須補修，但須修習雙主修專業(門)必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- 第五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，有先後修習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六條 學生因轉系而加修之學系成為主系時，經申請核准加修原主系為雙主修，原主系修習科目與學分得予承認。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時，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放棄。
- 第八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單獨開班應繳交學分費。  
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他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修習學分、成績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。若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須申請放棄雙主修，方得以主學系畢業，並不得要求回校補修。
- 第十一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其加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由加修學系核定輔系資格。未達輔系規定者，加修科目與學分得由主系核可為選修科目，其學分得列入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。
- 第十二條 轉學生在原校修讀雙主修，如欲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資格者，應於入學後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原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，合於抵免學分規定者，得以抵免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。
- 第十三條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及授予學位名稱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